**「104年全國公教美展」北部地區巡迴展**

**開幕典禮活動企劃書**

1. 依據：

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2月24日召開「研商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事項及104年4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40031500號函辦理。

1. 目的：

藉由舉辦104年全國公教美展北區巡迴展開幕典禮活動，邀請各界貴賓、公教同仁及民眾到場參與藝術與人文講座，增加對藝術的認識，並配合優雅的管弦樂，觀賞各類藝術創作，感受藝術的奧妙及創作的多樣性，藉由藝術欣賞，讓公教同仁學習發現生活中各項事物的美，進而涵養其內在，得以在工作中也實現美學。

1. 承辦機關：
2. 主辦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3. 協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4. 活動日期：104年10月2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20分至12時30分

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六、美展參加對象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及本市市民

七、開幕典禮邀請貴賓：桃園市議員、桃園市之立法委員

八、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主題內容** | **時間** |
| 報到 | 參加人員報到 | 09：20~09：30 |
| 藝術與人文講座 | 講座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廖院長新田講題：台灣美術與台灣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5樓視聽室 | 09：30~11：00 |
| 進場 | 長官、來賓蒞臨及與會人員進入開幕會場 | 11：00~11：10 |
| 開場表演 | 桃園「春之聲」管弦樂團四重奏演出 | 11：10~11：20 |
| 開幕典禮 | 1. 主辦機關長官致詞
2. 協辦機關長官致詞
3. 貴賓致詞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1樓大廳 | 11：20~11：30 |
| 開幕剪綵 | 主辦機關、協辦機關、與會貴賓共同剪綵 | 11:30-11:35 |
| 禮成 | 奏樂 | 11：35 |
| 參觀欣賞 | 樂團表演 | 桃園「春之聲」管弦樂團現場演奏 | 11：35~12：30 |
| 藝文展演 | 一、創意書法：書法得獎者袁啟陶老師二、Q版人物速寫：漫畫得獎者馬匡霈老師三、人像速寫：水彩得獎者葉國康老師四、版畫明信片DIY：水彩得獎者劉家鈞老師地點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、3樓大廳 |
| 參觀美展作品 | 與會長官、貴賓、公務同仁及民眾自由參觀地點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、3樓畫廊 | 展期:104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 |

九、藝術與人文講座簡介：

講師:廖新田-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

專長: 藝術與文化社會學、現代/後現代視覺文化、藝術評論、台灣美術、後殖民視覺文化。

獲獎: 中華民國繪畫學會金爵獎(理論類)、台北市立美術館美術學術論文雙年賽、「台灣美術與台灣林玉山學術論文獎」。

十、開場表演-桃園「春之聲」管弦樂團簡介：

春之聲管弦樂團成立於86年9月，延攬桃園市內優秀的樂器演奏人才，希望能以長程的訓練計畫，培育成高水準的樂團，近年來，致力於發展和訓練桃園地區學生樂團，期望藉著樂團練習，使學生體會豐富的音樂內涵，進而深入瞭解音樂，喜愛音樂，成立自今，頗受各界的肯定與期待。

十一、現場表演活動簡介：

本市近年來積極鼓勵公教員工進修創作，踴躍參與全國公教美展活動，已連續2年榮獲團體獎第1名，為展現本市公教同仁藝術專長，邀請104年全國公教美展書法、水彩及漫畫得獎者，現場以簡易技巧進行創作示範，並帶領觀賞民眾感受藝術之美及體驗藝術創作的多樣性。

十二、其他：參加本活動之公務人員核給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覈實核予公假登記。